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SC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告乃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會計師事務所承擔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會[2011]24號)(「《通知》」)的規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職國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達到《通知》規定的最長連續審計年限。因此，本公司須於2022年度變更外部審計服務機構。

本公司於2021年末啟動2022年度外部審計服務機構招標工作。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本公司擬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及附屬公司2022年度外部審計服務機構，聘期為一年，服務費用共計人民幣636萬元。

安永華明及天職國際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外部審計服務機構，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2021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以及內部控制審計等相關服務。本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與安永華明及天職國際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其對變更事宜均無異議。本公司與安永華明及天職國際確認，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僅供識別

上述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須於本公司2021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之詳情及召開本公司2021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永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